附件4

2022年度怀化市城东小学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怀化市城东小学

2023年 10 月8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怀化市城东小学成立于1929年，其前身是鹤城区石门中心完全小学，于2009年更名为怀化市城东小学，是鹤城区教育局所管的一所全日制公办小学，承担了小学教育事务。2022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一个机构,包设立了6个办公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教务处、德育处、教研室、总务处、工会。单位有编制数83人，在编78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年怀化市城东小学整体支出1448.34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包含了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整体支出全部实现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取得相应的效益。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2年基本支出1276.05万元，其中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03.3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72.69万元。基本支出主要是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基本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相关财务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尤其是“三公”经费的使用，完全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资金，没有使用的需求，绝不是使用，反对铺张浪费。2022年我单位“三公”经费使用为0元。

**（二）专项支出**

2022年怀化市城东小学专项资金按相关要求及时安排落实到位，对临聘教师工资及时发放，在职教师的人才津贴按时发放，做好学生营养餐的管理，确保营养餐资金的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合理合规使用。确保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2022年专项资金支出172.2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教师的人才津贴、临聘教师工资、学生营养餐等。学校的各项支出，必须按国家和当地的统一开支范围和定额标准执行。严格区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的使用，保证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得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得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特殊情况，必须请示。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各项财务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重大决策按规定程序办理，使专项资金达到规定的使用标准。以达到促进学校工作的开展，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坏境。

**四、资产管理情况**

怀化市城东小学资产管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其他资产管理办法，资产清查制度等，固定资产购置须遵循依财力有计划的原则，杜绝重复购置、闲置，未列入计划、未经批准不得购置，擅自购置的财务不予报销。各部门办公用品的购置、保管和发放，由后勤管理处统一负责。建立资产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现资产信息管理系统与财务管理系统和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的对接，实现信息共享，保障资产安全，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对于盘盈盘亏情况，财务处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按照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2年我单位整体支出全部实现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取得相应的效益。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校内部管理制度、区教育局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严格按照上级指示，在规定的时间里完成好了各项绩效目标工作。自评分98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的不足：2022年度我校在公用经费控制方面还有所欠缺，主要是没有做好充足的计划。加上我校财务人员因岗位限制而不得不兼负繁重的教学任务，亦非专业出身的财务人员，对新的财务专业知识仍然处在摸索阶段，专业不精，有待进一步加强学习。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财务人员会加强学习，做好业务，规范好各项计划。